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空港城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经济区镜湖大道东侧 CA0109016、
	CA0109017 地块项目住宅 楼(自编 11、12、
	15、16 栋)及裙楼
	项目代码: 2012-440100-04-01-286544
建设位置	广州空港经济区镜湖大道东侧 CA0109016、
	CA0109017 地块(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
	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16栋),总建筑面积:8363
	平方米,地上15层层:8363平方米,住宅
	楼(自编号11栋、12栋、15栋及裙楼),总
	建筑面积: 31945 平方米, 地上 15 层(部分
	1、2、3 层)层: 3194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空港国规建证〔2021〕98 号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509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2022) 放 21B153 (2023) 复 21B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尚未拆除围墙和地下室车位指标不足问题,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

抄送: 花都区住建局、花都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区不动产登记 中心